2023年海南省白马岭林场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制定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培育任务，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

（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监测任务，负责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管理林场林地、林权，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涉林案件。

（五）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生态旅游，发展林下经济，承担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场社会安全稳定。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天然林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实施单位：海南省白马岭林场 联系人： 周丽15308933503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财政资金 | | | | | 具体测算说明 |
| 合计 | 中央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国家公园外）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国家公园内）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保费补助） |  |
| **合计** | | 729.65 | 249.50 | - | 39.10 | 441.05 |  |
| **一** | **森林管护费** | 672.95 | 231.47 | - | - | 441.05 |  |
| **（一）** | **森林管护人员支出** | 483.82 | 231.47 | - | - | 251.92 |  |
| 1 | 非直接管护人员（管理、技术人员、后勤人员） | 105.75 | 103.88 |  |  | 105.75 | 非直接管护人员23人，其中：管理人员21人，工勤人员2人。年基本工资154.56万元，人均月工资5600元；外聘6人（共计21.6万元，人均月3000元。）；加班工资7万元；住房公积金18.55万元。高温补助4.83万元(每人/月300元)；工会经费：3.09万元； |
| 2 | 直接管护人员、检查站人员 | 40.74 | 46.33 |  |  | 40.74 | 直接管护人员11人，年基本工资69.96万元，人均月工资5300元。加班工资5万元。住房公积金8.4万元。高温补助2.31万元（每人/月300元）；工会经费：1.4万元 |
| 3 | 共管区人员 | 81.26 | 81.26 |  |  | 105.43 | 共管区人员49人，承包费176.4万元，人均月3000元（含自行购五项保险）。高温补助10.29万元 |
| **（二）** | **公用支出** | 189.13 |  |  |  | 189.13 |  |
| 1 | 办公费、差旅费等 | 34.76 |  |  |  | 34.76 | ⒈管理人员21人，年每人11054元，共23.21万元（其中：办公费、耗材费9.21万元、水电费6万元、差旅费8万元）；2、 购71人特殊险种2.13万元(300元/年/人) 。3、职工福利费3.95万元（慰问孤寡老人以及退休职工，共计2万元；体检费：男550元1人，女700元1人，共1.95万元）；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37万元；5、三楼会议桌子35张，每张600元，共计：2.1万元. |
| 2 | 检查验收、宣传培训、会议等 | 15.60 |  |  |  | 15.60 | 1、森林资源检查保护专项行动等误餐补助费8.59万元（野生动植物检查、验收、清山检查排查、职工食堂、森林防火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等32次、33人/次、40元/人/顿）；2、宣传费1.41万元，安全生产宣传、请授课老师到乡镇学校及村委会去讲课宣传等）；3、场培训会议费5.6万元。（每年培训2次、70人/次、天，400元/人，每次2.8万元）。 |
| 3 | 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4.40 |  |  |  | 34.40 | 1.护林车4辆车辆使用费及维修费16万元，巡护摩托车30辆年车辆使用费及维修费,14.4万元（其中护林车4万元／年／辆,巡护摩托车0.48万元／年／辆，含油料、维修、年检等）共计：30.4万元。2、船舶一艘日常维护使用费4万元（含油料、年审、维修、码头看管费）。 |
| 4 | 劳保用品 | 13.66 |  |  |  | 13.66 | 1、购置88名护林工作服、布鞋、帽等6.16万元（700元/人含两套衣服）；2、护林总站及各站点厨房用品计：5万元（其中：护林总站、南茂站，中平站、高朗站、营林队护林站、检查站的锅碗瓢盆、煤气等）；3、购买药品2.5万元（各护林站点的护林员巡山药品）。 |
| 5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2.20 |  |  |  | 2.20 | ⒈防治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年费用2.2万元。（6.2万亩） |
| 6 | 天然林资源监测（森林防火）及系统建设维护 | 5.26 |  |  |  | 5.26 | ⒈巡护系统流量费3.96万元（66人，0.06万元/年/人）；2、森林资源语音18个视频流量卡每月60元每年720元共计1.3万元； |
| 7 | 森林防火 | 12.02 |  |  |  | 12.02 | ⒈防火带9公里、每公里1万元共计：9万元；2、森林防火宣传1.1万元（含广告宣传防火宣传和请教授讲关于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和防火服10套）；3、干粉灭火器160瓶，每瓶120元，共计：1.92万元 |
| 8 | 护林监测站点及了望塔建设维护 | 50.63 |  |  |  | 50.63 | 1.护林总站及各站监控设备维修1.62万元（27台，0.06万元/年/台）；2.各护林站点防雷检测2万元；3.护林总站及各个护林站点饮水管道维修3万元；4、各护林站维护修缮150平方米，每平方600元，共：9万元。5、制作广告宣传共7.01万元（含软膜灯箱3个，380\*130规格，共计1.5万元；党务公开栏1个，135\*100规格计0.11万元；党建雕塑1个，规格520\*200的计2.91万元；亚克力制度牌40个，规格60\*80的计2万元；营林站的站牌高1.4米，宽1.8米及0.5万元）；6、场部及站点树木修枝1万元；7、维修护林总站及各站点的地板150平方，每平方200元，共计3万元。8、护林总站排污水道的基础设施150平方米，每平方米600元计算计9万元；9、生态公益林巡护系统1套计15万元。 |
| 9 | 天然林划界立碑 |  |  |  |  |  |  |
| 10 | 林区道路建设维护 | 20.60 |  |  |  | 20.6 | ⒈维修林区道路7公里、每公里0.8万元计算共计：5.6万元（营林队1公里，加凯1公里，高朗4公里，中平1公里）；2、维修各护林道路建设（坡度高、陡）共250米，每600元计算共计15万元。 |
| 二 | **社会保险补助费** | 57.13 | 18.03 |  | 39.10 |  |  |
| 1 | 养老统筹补助 | 35.92 |  |  | 35.92 |  | 计算依据工资额16％：天保34人35.92万元。 |
| 2 | 失业保险 | 1.12 | 1.12 |  |  |  | 计算依据工资额0.5％：天保34人1.12万元。 |
| 3 | 工伤保险 | 1.01 | 1.01 |  |  |  | 计算依据工资额0.45%：天保34人1.01万元。 |
| 4 | 医疗保险 | 19.08 | 15.90 |  | 3.18 |  | 计算依据工资额8.5％：天保34人19.0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 | | | | | |
| 实施单位：海南省白马岭林场 联系人： 周丽15308933503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财政资金 | | | | 具体测算说明（人数、数量及标准） |
| 合计 | 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
| 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 |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 合计 | | 1.90 | 0.60 |  | 1.30 |  |
| **一** | **管护人员等支出** |  |  |  |  |  |
| **（一）** | **劳务费** |  |  |  |  |  |
| 1 | 管理、技术人员 |  |  |  |  |  |
| 2 | 专职管护人员 |  |  |  |  |  |
| 3 | 林农个 |  |  |  |  |  |
| **（二）**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1 | 养老统筹补助 |  |  |  |  |  |
| 2 | 失业保险 |  |  |  |  |  |
| 3 | 工伤保险 |  |  |  |  |  |
| 4 | 医疗保险 |  |  |  |  |  |
| 5 | 人身意外保险 |  |  |  |  |  |
| **（三）** | **燃油通讯费** |  |  |  |  |  |
| **二** | **公共管护支出** | **1.90** | **0.60** |  | **1.30** |  |
| （一） | 管护必须支出 |  |  |  |  |  |
| 1 | 办公费、差旅费等 |  |  |  |  |  |
| 2 | 检查验收、宣传培训和会议 | 1.90 | 0.60 |  | 1.30 | 宣传费1.9万元（含安全生产宣传、请授课老师到乡镇学校及村委会去讲课宣传等）。 |
| 3 | 车辆运行维护费 |  |  |  |  |  |
| 4 | 森林防火 |  |  |  |  |  |
| 5 | 公益林补植抚育 |  |  |  |  |  |
| 6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  |  |  |
| 7 | 公益林资源监测和系统建设维护 |  |  |  |  |  |
| 8 | 护林监测站点及了望塔建设维护 |  |  |  |  |  |
| 9 | 林区道路建设维护 |  |  |  |  |  |
| 10 | 公益林划界立碑 |  |  |  |  |  |
| 11 | 设备购置（简易交通工具、监测设备、防火设备、办公设备等） |  |  |  |  |  |
| 12 | 劳保用品购置 |  |  |  |  |  |
| 13 | 公益林案件查处预防 |  |  |  |  |  |
| 14 |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 |  |  |  |  |  |

第三部分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0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11.05万元，今年增加了380万元的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资金（项）及基本支出增加33.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预算增加了1.9万元。收入总计1211.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99.97万元、上年结转11.05万元；支出总计1211.0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42.60万元、农林水支出441.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6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0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11.05万元，今年增加了380万元的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资金（项）及基本支出增加33.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预算增加了1.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11.02万元，占100%；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5万元，占1.21%；卫生健康（类）支出4.71万元，占0.39%；节能环保（类）支出742.60万元，占61.32%；农林水（类）支出441.10万元，占36.42%；住房保障（类）支出7.96万元，占0.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提高，所以缴费基数提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提高，所以缴费基数提升。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71万元，与上年持平。

4、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692.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3万元，主要是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数转至此项。

5、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5万元，主要是2023年社保部分增加。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6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9万元，主要是2023年社保部分增加。

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0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加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资金。

8、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万元，主要是因人员晋升工资增加了。

　三、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8.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医疗费、职业年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1.47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

1.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无“三公”经费预算。
2. 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无政府性基金经费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收支总预算1211.0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年收入预算1211.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05万元，占9%；经费拨款收入1211.0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0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11.05万元，今年增加了380万元的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资金（项）及基本支出增加33.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预算增加了1.9万元。八、关于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023年支出预算121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42万元，占7.3%；项目支出1122万元，占92.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0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11.05万元，今年增加了380万元的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资金（项）及基本支出增加33.1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预算增加了1.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不是行政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无政府采购预算，无需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白马岭林场共有车辆1辆，属于其他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南省白马岭林场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11.0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072.45万元，主要用于天保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使用发放，绩效目标是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7.48万亩天保工程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确保林区森林资源不受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宣传，完善护林站设施维护及建设，提高林区一线护林员生产及生活质量。
2.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预算安排50.15万元，主要用于管护人员社保工资发放，绩效目标是海南省白马岭林场24.95万亩天保工程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确保林区森林资源不受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宣传，完善护林站设施维护及建设，提高林区一线护林员生产及生活质量。
3. 工资奖金津补贴，预算安排88.4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发放，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